



项目编号：510201202107563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中央项目实验室建设  
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

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标书编号：ZY20210572SC-C（2）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t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1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中央项目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201202107563

二、招标项目：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中央项目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计 1 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购买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c.zyzt@163.com，邮件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报名）；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供应商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通过邮箱方式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招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 c. zyzb@163. 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 七、招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编:610071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传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 c. zyzb@163. com](mailto:s.c.zy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940万元；本次采购预算：80万元。 2、最高限价：79.8535万元；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到货时间(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	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2、适用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执行方式：</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 (1) (2) 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p>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p>3、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p>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p>本项目将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踏勘时间:采购文件售卖截止后第三个工作日。</p> <p>现场踏勘联系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短于质保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按采购人指定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p> <p>交款时间:中标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前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9588元；以转账方式缴纳。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1852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 天</u> 。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邮编：6100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23.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24.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26.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大屏系统、智慧终端管理系统、显示工作站。**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2.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如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则提供）；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 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商务应答表；
- (10)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2、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可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25.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可邮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6 . 验收及支付

#### 36.1 验收

36.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6.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疫情期间，可选择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疫情期间,可选择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 ”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七、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 八、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时间按时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到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或加工地点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5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第六章的全部技术参数填写此表，按第六章和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 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十四、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时间按时完成交货，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九、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b>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b>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



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4、供应商单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



涉及)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 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指监视器), 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 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4、供应商单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5、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 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21-2023 年成都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验训练中心建设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体育与中国革命”虚拟仿真博物馆。占地面积 200 平左右，可容纳 60 人同时进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实施分相应软件和 VR 硬件设备建设以及新校区场馆设施设备建设，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大屏系统	14.75	m <sup>2</sup>	核心产品
2	专业主控	1	台	
3	同步接收卡	34	张	
4	智能配电柜	1	台	
5	显示屏结构	14.75	m <sup>2</sup>	
6	讲台	1	套	
7	智慧教室终端	1	台	
8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9	录播系统	1	套	
10	3D 跟踪探测器	2	台	
11	全自动跟踪系统	2	套	
12	导播系统	1	套	
13	云台摄像机	4	台	
14	收音吊麦	6	支	
15	云直播互动服务	1	套	
16	音频处理器	1	台	
17	音箱	4	台	
18	扩音吊麦	1	支	
19	单轨窗帘开关	1	套	
20	电动窗帘	1	套	
21	无线话筒（一）	1	套	
22	无线话筒（二）	1	套	
23	机柜	1	台	
24	多功能桌椅	2	套	
25	电脑桌椅	60	位	
26	系统集成	1	项	



27	显示工作站	1	套	核心产品
28	VR 头盔	10	套	

注：新校区实验室综合布线及安装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 二、项目建设效果

中心建成之后，可以为全校本、硕、博各层次学生提供全面、专业、现代化的思政实践教学服务。我校将有望成为全国体育院校中拥有最先进、最现代化思政实践教学实验训练条件和设施的学校，在四川省高校中也有望处于领先地位，预期可以较大地增强我校办学竞争能力。

中心项目之一的“体育与中国革命”虚拟仿真博物馆建成后，将满足全校学生在线下的虚拟体验，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体会中国革命的艰辛，并能够为全国体育院校师生提供参观、学习的平台，长期目标成为全国体育院校及体育专业学生选修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三、技术要求

### 1. 硬件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大屏系统	<p>▲1. 像数点间距：<math>\leq 2\text{mm}</math>；</p> <p>2. 像素密度：<math>290000\text{Dots}/\text{m}^2</math>；</p> <p>3. 模组功率：<math>\leq 25\text{W}</math>；</p> <p>4. 驱动方式 1\40 扫恒流驱动；</p> <p>5. 每平方米最大功耗：<math>\leq 450\text{W}/\text{m}^2</math></p> <p>6. 显示屏亮度需达到 <math>600\text{cd}/\text{m}^2</math>，可全局控制 LED 显示亮度；</p> <p>7. 亮度均匀性：<math>\geq 0.95</math>，具备低功耗高均匀度特点；</p> <p>8. 屏幕水平视角：<math>140^\circ \pm 10^\circ</math> 垂直视角：<math>140^\circ \pm 10^\circ</math>；</p> <p>9. 换帧频率 <math>\geq 60</math> 帧/秒，使用寿命 <math>\geq 10</math> 万小时，反光率 <math>\leq 1\%</math>；</p> <p>10. 刷新频率 <math>\geq 7200\text{HZ}</math>，具备消鬼影控制电路设计；</p> <p>11. 色温 <math>1000\text{K}-18000\text{K}</math> 可调；</p> <p>★12. 满足 3D 呈现效果；</p> <p>13. 平均无故障时间 <math>\geq 20000\text{h}</math>，平均修复时间 <math>\leq 20</math> 分钟（投标人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4. LED 产品工作环境温度 <math>-1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math>，在 <math>-10^\circ\text{C}</math> 下正常工作不少于 12 小时，<math>80^\circ\text{C}</math> 的条件下正常工作不少于 12 小时，要求产品能在通电情况下在 <math>85^\circ\text{C}</math> 及 85% 相对湿度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00 小时（含 100 小时）以上。</p> <p>15. LED 产品能安静的运行，产品 1 米范围内，前后左右噪音不大于 2dB，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6. LED 产品适应 <math>-1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math> 的冷热冲击的能力；</p>	14.75	$\text{m}^2$	室内 LED 大屏



		<p>17. LED 产品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喷三防漆防潮、防腐蚀、防虫、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50 及以上，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8. LED 产品能抵抗 AC1500V 及以上电压无击穿和飞弧，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9. 显示屏能有效过滤有害蓝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	专业主控	<p>1. 支持 HDMI、DVI 等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 12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 8192 像素，或最高 4096 像素的 LED 显示屏。</p> <p>2.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输入接口，包括 3 路 HDMI，1 路 DVI；</p> <p>3.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4.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p> <p>5. 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6. 双 USB3.0 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p> <p>7. 提供专业主控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	台	
3	同步接收卡	<p>1. 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p> <p>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p> <p>3. 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4.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p> <p>5. 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34	张	
4	智能配电柜	<p>1. 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设备的供电开启和关闭；</p> <p>2. 单组回路输出，自动状态下可远程开关显示屏电源；</p> <p>3.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p> <p>4. 具有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p> <p>5. 具备检修插座和照明开关；</p> <p>6. 含远程控制多功能卡；</p> <p>7. 内部线材均采用国标纯铜导线，需安装接地电阻。</p>	1	台	
5	显示屏结构	<p>1. 包含 40*20 镀锌管屏体支撑结构。</p> <p>2. 包含不锈钢外屏体装饰。</p> <p>3. 包含各类组装配件与排线等。</p>	14.75	m <sup>2</sup>	
6	讲台	<p>1. 桌面采用不小于 9mm 纤维板，密度大于 720kg/m<sup>3</sup>，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防泼水。</p> <p>2. 主体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钣金需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防锈。</p> <p>3. 含教师座椅。（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p>	1	套	



7	智慧教室终端	<p>一、★整体需求： 所投智慧教室终端高度集成录播、跟踪、导播、互动、无线投屏、可视化智能中控、无线路由、音频处理等功能模块，采用壁挂式安装，支持去掉讲台或者节省讲台空间；所有操作可通过一块智慧教室终端自带的液晶触控屏完成。</p> <p>二、多媒体教学应用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置无线路由模块，可以实现整个教室的 WiFi 覆盖；</li> <li>★2. 内置无线投屏模块，支持手机、PAD、PC 等设备投屏显示；</li> <li>3. 内置高拍仪模块，1/3 英寸 CMOS 镜头，分辨率≥2592×1944（500 万像素），摄像头和支架折叠于终端一体机内部；</li> <li>4. 内置 OPS 电脑模块，处理器不低于 I5 系列，主频 1.6GHZ 以上，4G 及以上内存，256G 及以上固态硬盘，2T 储存硬盘；</li> <li>5. 内置校园信息发布接收模块，可实时接收管理平台推送的音频、视频、文字、图片等多媒体信息；</li> <li>6. 内置无线麦克风接收器：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信号的辐射干扰，无断音、信号接收稳定；无线信道大于 1000 个，多教室之间使用不串频。</li> </ol> <p>三、智能中控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嵌 10 寸以上液晶触控屏，用于设备状态显示及各种功能的操作控制；</li> <li>2. 支持控制内置模块如 OPS 电脑、录播系统等设备的开关；支持控制外接设备如触控一体、投影的开关控制；</li> <li>★3. 支持笔记本电脑、OPS 电脑、手机、远程教室等等投屏信号源同时接入，并可在信号源之间一键切换；支持在中控界面和电脑桌面间任意切换，</li> <li>★4. 支持教室环境集中控制，通过扩展物联网套件，可以实现对教室内灯光、窗帘、空调等环境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支持手动控制和智能控制；</li> <li>5. 具备权限管理模块，提供多种方式开启智慧教室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IC 卡插卡、账号密码、手机 APP 扫码等方式；</li> <li>6. 支持手机扫码控制，通过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对设备的远程控制；</li> <li>★7. 支持远程协助，可通过触摸屏一键申请远程技术人员协助排查设备故障；</li> </ol> <p>四、精品录播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置精品录播系统，具备≥5 路 SDI 输入接口、≥4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2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备≥6 路 Mic 音频输入接口；</li> </ol>	1	台
---	--------	---	---	---



		<p>2. 支持通过终端触摸屏一键预览录播画面，一键启停录制。开启录制后，能在外接大屏上显示录播开始倒计时，方便教师做好准备，减少垃圾镜头；</p> <p>3.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具备自适应背景降噪(ANS)、自动增益控制(AGC)，实现高清晰、高还原；内置回声消除(AEC)功能，互动过程中自动消除远端回声；支持网络远程调试；</p> <p>五、★互动教学功能需求</p> <p>1. 系统提供多种互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对一互动”、“一对多互动”、“网络教研”等模式。为保证后期互动应用的可扩展性，要求参与互动数量不受网络条件限制，4G网络即可完成互动；支持大规模互动，即参与互动人数不受限制，参与互动的终端不受限制，需要有手机（安卓与苹果）、PAD、笔记本电脑、智慧教室终端等同时参与互动；</p> <p>2. 教师只需通过触摸屏拨打远端教室号或会议室号开展互动教学，主讲与听讲角色自主选择，无需复杂的操作；拨号记录保存，可以通过拨号记录快速加入或组建互动教学；</p> <p>3. 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授课课件可以同步显示至远端教室进行观看；具有远程板书功能，互动各方可在同屏桌面上进行板书书写，书写内容同步呈现在各自的屏幕上，可开展远程问答式板书。</p>			
8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p>一、内置管理平台：</p> <p>1.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蓝牙、无线网络信息，并可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p> <p>2. 支持在线巡课、在线教学督导。</p> <p>3. 可形成教学大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可以记录老师使用设备时长，分析老师授课情况，学校使用设备情况，支持统一身份认证。自定义某个周期（年月周），统计设备的使用率和教师的使用时间。统计设备的使用时长，设备告警，媒体推送的次数，资源上传的数量，以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形式呈现，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表格。</p> <p>4. 授课可一键发起远程协助，申请管理人员通过平台远程控制设备排查故障。</p> <p>5. 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p> <p>二、导播控制系统：</p> <p>1. 系统支持 Web 导播方式，即通过浏览器即可实现远程导播控制；</p> <p>2. 支持平板导播控制，只需具备平板联网环境，即可实现任意位置进行导播控制；</p> <p>3. 画面显示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双分屏、画中</p>	1	套	



	<p>画、画外画等模式，支多种布局模式；</p> <p>三、多点互动远程教学系统：</p> <p>★1. 远程互动教学。</p> <p>1) 采用标准不低于 H. 323 协议，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功能，支持 H. 239 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不低于 H. 323 协议的视频会议 MCU、视频会议终端、PC、手机（平板电脑）终端 APP、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支持多种终端的远程互动教学应用。</p> <p>2) 通过触控液晶屏直接拨号可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p> <p>3) 互动上课过程中，主讲教室和听课教室看到的远端画面要求是不同的画面布局：授课状态时，主讲老师看到的是远端多个听课教室的多分屏画面，便于观察所有听课教室的学生状态，所有听课教室学生看到的是主讲教室的单画面，便于更清晰的观察老师上课行为；在互动状态时，主讲老师看到的是互动听课教室的单画面，互动听课教室和其他听课教室看到的是主讲教室和互动听课教室的对话双分屏画面。</p> <p>4) 支持快速选择虚拟互动教室，并“一键式”连接开启多点互动。</p> <p>5) 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所有接入点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双流输入输出。</p> <p>6) 支持双流画面显示模式的选择：单显示器时画中画显示，双显示器时独立显示。</p> <p>7) 支持双流画面的互相切换，单显示器下画中画的主画面和子画面可以随时互换，双显示器下两个独立画面可以随时互换，方便师生关注重要画面。</p> <p>8) 同屏板书互动：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电脑画面可以同步显示给所有听课教室，主讲教室老师和所有听课教室学生可以对该画面共同进行板书批注圈点，展开多方问答式板书教学；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方便区分不同教室板书。</p> <p>2. 网络备课、网络教研。</p> <p>1) 除通过教室集中参与网络教研活动外，还支持不在现场的老师随时随地通过移动设备加入，如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等；电脑端无需安装插件通过浏览器即可加入网络教研，平板和手机通过 APP 可加入。</p> <p>2) 支持大规模多点网络教研活动：支持 100 路以上多方加入。支持多方讨论模式，支持至少 20 路远端画面的多分屏同时显示，各方均可视频发言。支持在主持人模式、听讲模式、讨论模式中自由切换，满足不同场景的网络教研需要。</p> <p>3) 具备教学评价活动创建功能，可创建在线直播模式教学评价和点播观摩模式的教学评价，支持语音和文字打</p>			
--	--	--	--	--



		<p>点评价。支持教研文字评论和教研评分，评论信息可供其他用户进行点赞和回复；教研评分根据教学目标、教学程序、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基本功等相关指标打分，生成综合评分。可以根据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可以观察到各教研组的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参与人数等相关数据。</p> <p>3. 视频会议：</p> <p>1) 内置视频会议功能模块，支持不低于 H. 323 视频会议国际标准协议，支持 H. 239 双流功能，能够与符合不低于 H. 323 协议的标准视频会议软、硬终端互联互通，兼容市场主流的视频会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华为、宝利通、中兴等。</p> <p>2) 当教室用于召开视频会议时，不在现场的参会人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移动端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加入会议，电脑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通过浏览器即可加入，平板和手机通过 APP 加入。</p> <p>3)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例如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p>		
9	录播系统	<p>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p> <p>2. 采用 B/S 架构，具备在线直播、点播、录制、导播管理、设备控制、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p> <p>3. 支持多种云台控制协议：为保证主机与多种品牌摄像机适配控制，要求支持 PELCO-D、PELCO-P、VISCA 等协议；</p> <p>4. 为保证录播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要求平台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p> <p>5. 为保证直播观看和视频交互流畅进行，要求画面延迟 ≤300ms（局域网）；</p> <p>▲6. 具有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 ≥3 个，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提供公网视频平台对接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7. 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课堂交互视频录制；</p> <p>8. 多码流功能，各路输入视频以及导播视频均具备高、中、低多码流直播、点播和录制功能，在直播和点播时可按需要切换视频的清晰度，以适应不同带宽用户的观看需求；</p> <p>9.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以适应老师中途更换课件信号源设备，无需手动调整主要设备分辨率或重启，自适应 1920×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p>	1	套



		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也不会中断录制过程； 10. 具备录制过程中主要设备突然断电视频文件自修复功能，实现录制在断电前生成的文件可正常点播。			
10	3D 跟踪探测器	1.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 2. 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 3. 实时侦测目标三维坐标，实现精准定位，为教学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演示视频等）。  注：最终跟踪探测仪数量需至少满足正常录播	2	台	
11	全自动跟踪系统	1. 为了避免区域干扰，提高目标跟踪准确率，要求自动跟踪系统支持网络远程调试，可对跟踪区域进行任意圈画和屏蔽； 2. 系统支持多目标识别与拍摄策略功能，单人拍摄特写、多人拍摄全景、缓慢移动拍摄特写、快速移动拍摄全景； ★3. 支持学生、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系统能根据跟踪目标身高自动调整镜头，使目标头部始终处于画面最佳位置。	2	套	
12	导播系统	软件要求： ★1. 具备互动控制、录播控制、导播切换等功能； 2. 支持系统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3. 直播预览功能：教室内各摄像机视频和 VGA 信号与导播平板端同步，可以实时通过导播控制客户端进行直播预览观看；视频直播延时小于 300ms，画面清晰流畅；支持资源模式多画面和电影模式的预览；方便用户远程实时预览教室场景画面； 4. 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简化录制操作； 5. 支持录制视频“片头、片尾”的添加，视频录制之前可设置录制视频的片头、片尾图片和显示时长，视频导出后自带片头、片尾视频，避免后期再添加片头、片尾进行合成的冗余操作； 6. 支持设置台标、字幕，并可修改显示位置，可根据需要编辑台标、字幕内容及修改其在输出视频中显示的位置、大小，实现个性化视频制作的目的； 7. 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丰富视频场景切换，提高视频制作质量； 8.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 13 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 ★9. 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	1	套	



		<p>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位置，摄像机可直接转动到该位置实现快速居中显示，方便手动跟踪时摄像机快速定位；</p> <p>10. 支持云台转速自动或手动调节等功能，在自动模式下转动速度和摄像机镜头变倍自动调节到合适转动速度，实现云台的匀速转动，让录制内容平稳转动；</p> <p>★11. 导播平板支持录制视频课件的预览观看，并支持拖动进度条从任意时刻开始播放，便于用户及时回看录制效果；</p> <p>★12. 导播平板支持视频课件管理功能，可进行视频文件的批量删除、单个删除、视频名称编辑等功能；</p> <p>硬件要求：</p> <p>1. 处理器：≥1.9GHz+1.3GHz（四核+四核）；显示屏≥8英寸 Super AMOLED；显示屏分辨率≥2048x1536(QXGA)；</p> <p>2. 系统内存：≥3GB；</p> <p>3. 存储容量：≥32GB, 可扩展容量:128GB；</p> <p>4. LAN: 802.11a/b/g/n/ac2.4G+5GHz, VHT80MIMO；电池容量≥4,000mAh。</p>			
13	云台摄像机	<p>1. 传感器支持 WDR（宽动态范围）；</p> <p>2. 云台摄像机低速运行平稳，无噪声；</p> <p>3. 视频格式：1080p/60 向下兼容；</p> <p>4. 输入输出接口：HD-SDI，1路 DVI-D 接口；</p> <p>5. 详细参数：</p> <p>（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14万；</p> <p>（3）镜头焦距：12倍光学变焦；f=3.9~46.8mm，</p> <p>（4）视角：6.3°（窄角）~72.5°（广角）；</p> <p>（5）信噪比≥50dB；</p> <p>（6）水平控制速度：0.1~120°/秒</p> <p>（7）俯仰控制速度：0.1~80°/秒水平转动范围：±170°；</p> <p>（8）垂直转动范围：-30°~+90°；</p> <p>6.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p> <p>7. 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p> <p>8. 支持倒装；</p> <p>9. 支持网口版本升级；</p>	4	台	
14	收音吊麦	<p>1. 频率范围：40-18000Hz；</p> <p>2. 灵敏度：-35dB（18mV/Pa）；指向性：超窄指向；</p> <p>3. 拾音角度：100°；</p> <p>4. 阻抗：200Ω；</p> <p>5. 最大声压级：132dB；</p> <p>6.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p> <p>7. 信噪比 65DB；</p>	6	支	



		8. 可隐藏式安装;			
15	云直播互动服务	<p>1. 云直播功能, 支持多终端观看, 与教学平台及 APP 对接, 可在教学 APP 中定制直播间, 同时直播时长、互动数据等均可统计到教学平台, 实现无缝对接;</p> <p>2. 支持扫码进入直播间, 同时也支持观看地址连接加入直播间;</p> <p>3. 具备直播管理行为, 可设置云直播是否允许回放, 是否允许评论, 是否允许转发等功能。</p>	1	套	
16	音频处理器	<p>1. 功率放大器采用双声道高保真全分离件、全频带功率放大系统;</p> <p>2. 数字音频处理器部分采用军工波形比对技术, 完全自适应反馈消除与自适应环境噪声抑制; 同时设置噪声抑制等级调节按钮, 反馈消除开启/关闭按钮; 三级噪声消除, ANC 等级一键式调节; 具备参数保存、参数恢复、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3. 二路平衡式接口话筒输入, 二路非平衡话筒输入, 一路无线话筒输入, 一路 USB 型 2.4G 无线话筒输入;</p> <p>4. 三组线路输入, 一路定压广播信号输入;</p> <p>5. 一组线路输出, 一组录音输出, A+B 组功率输出;</p> <p>6. 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并具有高低音 2 段均衡;</p> <p>7. 话筒反馈消除能力: 提升增益 8-12dB, 环境噪声消除能力: 30dB (稳态噪声);</p> <p>8. 平衡式凤凰接口话筒输入端口具备+48V 标准幻像, 二路有线话筒具有环保麦克风插口带+48V 幻像电源和供电开关;</p> <p>9. 带有 RS232 接口, 可实现电脑联机或中控控制;</p> <p>10. 带有定压广播信号优先播放功能;</p> <p>11. 保护功能: 过流、过载、超温、DC 保护等;</p> <p>12. 输入灵敏度: 凤凰口话筒 5mV±1mV; 有线话筒 15mV±2mV; 无线话筒 500mV±50mV; 2.4G 无线话筒 500mV±50mV; 线路输入 300mv±30mv</p> <p>13. 幻像电源: +48V;</p> <p>14. 凤凰口增益: 50dB;</p> <p>15. 数字处理器采样率: 48K;</p> <p>16. 信噪比:100dB;</p> <p>17. 失真度:&lt;0.5%;</p> <p>18. 话筒反馈消除能力: 提升增益 8-12dB;</p> <p>19. 环境噪声消除能力: 30dB (稳态噪声);</p> <p>20. 额定功率: 2×110W/8Ω 2×165W/4Ω 输出功率: 2×220W/8Ω; 峰值功率: 2×300W/8Ω。</p>	1	台	
17	音箱	<p>1. 额定/峰值功率: 30W/120W;</p> <p>2. 额定阻抗: 8Ω;</p> <p>3. 特性灵敏度: 90dB/W/m;</p> <p>4. 输出声压级:</p>	4	台	



		105dB/W/m(Continues), 111dB/W/m(Peak) ; 5. 额定频率范围: 80~20000Hz; 6. 覆盖角度 H×V: 120°×120°; 7. 扬声器单元: LF:6.5 英寸, HF:3 英寸纸盆高音。			
18	扩音吊麦	1. 抗手机等电磁脉冲干扰; 2. 平衡输出; 3. 48V 幻象平衡供电; 4. 类型:ECM; 5. 指向性: 心形指向; 6. 灵敏度: -39±3dB (0dB=1v/pa at 1KHz); 7. 频率响应: 50Hz—18kHz; 8. 阻抗: 200Ω; 9. 信噪比: ≥60dB (A); 10. 供电: 48V 平衡幻像; 11. 接口: XLR 公三针。	1	支	
19	单轨窗帘开关	1. 窗帘控制器: 通讯模式: zigbee; 2. 采用 86 型开关面板, 与原来的 86 插座兼容。	1	套	
20	电动窗帘	1. 电动窗帘电机: 输入电压: 100~240V; 额定转速: 120rpm; 2. 电动窗帘导轨: 产品材质铝合金; 表面工艺电泳; 电动开合帘轨道采用高智能家居轨道, 可电动控制开合窗帘, 遇阻自动停止, 也可以手动开合窗帘; 3. 至少 5000 次运行无拉伸, 静音顺滑。	1	套	
21	无线话筒 (一)	一拖四无线话筒 1. 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 703-813MHz; 信道数目: ≥200; 最大频偏: ±45KHz; 频率响应: 50Hz-15KHz; 信噪比(S/N): >105dB(A) 失真度(1KHz): <0.3%; 2. 接收机指标(会议主机) 杂散抑制: ≥80dB; 镜像抑制: ≥80dB; 灵敏度: ≤5dBuV; 发射频率稳定度: <30ppm; 动态范围: ≥100dB(A) ; 频率响应: 50Hz-15KHz; 最大输入声压: 130dB SPL。	1	套	
22	无线话筒 (二)	1. UHF100 频点 PLL 数位锁定自动选讯功能; 2. 内建式静音及音码锁定回路可抑制干扰; (一拖二话筒手持 / 头戴 / 领夹自选)	1	套	
23	机柜	标准 42U, 19 英寸机柜	1	台	



24	多功能桌椅	<p>1. 基材：采用环保型高密度 E1 级纤维板，经防腐、防虫等处理，无毒，表面平整，抗弯曲性好；</p> <p>2. 面材：三聚氰胺板饰面；</p> <p>3. 封边：采用 1mm（含）以上加厚 PVC 封边；</p> <p>4. 钢架：钢制静电喷塑；旋钮折叠。静电喷涂工艺，表面涂膜均匀，粉末吸附力强、不易脱落，涂层稳定性和色泽好，产品抗腐蚀能力和防锈能力强；</p> <p>5. 胶合剂：采用环保胶合剂；</p> <p>6. 钢架和板材颜色可选。</p>	2	套
25	电脑桌椅	<p>六人桌椅可拼接为一组；</p> <p>1. 单个桌子以梯形为面，表面平整，带储物空间，可移动，随意拼接，满足单人使用同时方便拼接组合；椅子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移动，结实舒适；</p> <p>2. 桌子结构：双齿轮，双轨道，双电机结构稳定；</p> <p>3. 产品外观尺寸：545*548*650mm（长*宽*高）；</p> <p>4. 升降机面板尺寸：545*148*3mm（长*宽*厚）；</p> <p>5. 升降机箱体尺寸：520*131*647mm（长*宽*高）；</p> <p>6. 升降口尺寸：480*76mm；</p> <p>（注：以上 3-6 项允许偏离，该尺寸仅供参考，最终以教室实际测量后需要的尺寸为准）</p> <p>7. 平均升降速度 8.5mmsec；</p> <p>8. 面板材质处理：铝合金，白色拉丝氧化处理；</p> <p>9. 适用于 19 寸以下液晶显示器（外形尺寸不大于 470*350*65mm 的各种显示器）；</p> <p>10. 液晶屏翻转角度：<math>\leq 12^\circ</math>；</p> <p>11. VGA 信号；</p> <p>12. 控制方式：面板按键手动控制、RS485、遥控，即支持每台升降器单独升降，同时也支持所有设备一键升降；</p> <p>13. 输入电压：AC 220V/50Hz；</p> <p>14. 最大功耗：25W；</p> <p>另：需要 2 套梯形拼合桌椅，6 个 1 组，共 2 组，（不在 60 套范围内），单个桌子以梯形为面，表面平整，带储物空间，可移动，随意拼接，满足单人使用同时方便拼接组合；椅子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移动，结实舒适。</p> <p>二、椅子：</p> <p>1. 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移动，结实舒适。</p> <p>2. 规格：640mm（<math>\pm 10</math>mm）<math>\times</math>460mm（<math>\pm 10</math>mm）<math>\times</math>870-990mm（<math>\pm 10</math>mm）（安装脚轮后的高度范围）/安装固定脚杯后椅背总高不低于 930mm（<math>\pm 10</math>mm）。</p> <p>3. 椅背：选用 100%新料聚丙烯、尼龙注塑成凹型为人体背部，弧度适应贴合脊柱人类工效学设计，背部曲线 415mm 以上，宽度 430mm 以上 S 型，椅背可单独拆卸更换清洁，颜色可选；</p>	60	位



		4. 椅座：选用独立白色聚丙烯座壳，70mm 高回弹聚氨酯 (PU) 定型绵，面饰 100%有机硅胶革皮料，白色尼龙加纤维 Y 型椅背椅座支撑杆，支撑杆自带书包挂架无需另外安装。椅座无底盘升降设计，升降通过坐垫下方灰色点动提按调节。			
26	系统集成	强弱电布线含电脑网络、电源等线路，机柜理线架等配件、实施桥架辅材等。	1	项	
27	显示工作站	1. CPU $\geq$ 8 核心，主频 $\geq$ 2.9GHZ； 2. 内存 $\geq$ 16G； 3. 硬盘： $\geq$ 128GB SSD+1TB HD； ▲4. 显卡（独立显卡）：GTX1660TI 或以上。	1	套	
28	VR 头盔	1. 屏幕：双 AMOLED 屏幕，对角直径 3.4 吋； 2. 分辨率：单眼分辨率 $\geq$ 1440*1700 像素，双眼分辨率 $\geq$ 2880*1700 像素； 3. 刷新率： $\geq$ 90Hz； 4. 视场角： $\geq$ 110 度； 5. 翻盖式面罩，可调整瞳距，可调式头带； 6. 传感器：SteamVR 追踪技术、G-sensor 校正，gyroscope 陀螺仪，瞳距矫正、霍尔传感器、触摸传感器； 7. 接口：USB-C 3.0, DP1.2； 8. 输入：集成麦克风，头戴式设备按钮； 9. 瞳距和镜头距离自动调整； 10. 连接方式：无线（耳机无线，耳机可拆卸），数据线连接投屏； 11. 操控手柄：SteamVR 追踪技术；多功能触摸面板，抓握键，二段式扳机，系统键，菜单键；Micro-USB 充电口，单次充电使用量： $\geq$ 6 小时； 12. 音频：立体声耳机，3D 空间音频效果； 13. 采用 inside-out 追踪定位技术，空间定位追踪设置： (1) 站姿/坐姿：无最小空间限制； (2) 空间定位追踪：面积约为 3.5 米*3.5 米。	10	套	

## 2. 建设要求：

★本项目已完成了“体育与中国革命”虚拟仿真软件的开发。在实验室建设中，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硬件与已开发的“体育与中国革命”项目软件的各项指标匹配，保障软件的正常运行，满足教学需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四、项目踏勘：

项目现场踏勘联系人：王立冬，联系电话：13980736728

联系人：陈晔， 联系电话：13882027380

踏勘时间：采购文件售卖截止后第三个工作日。



## 五、售后服务要求：（包括设备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6.1 设备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2 所有设备和软件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和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接受故障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备件，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质保期外，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或提供服务；

6.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4 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技术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6.5 备品备件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件，备件应提供详细的不变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在投标环节提供分项报价清单。

6.6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7 培训方式：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预计 1 周，以培训结果为准，培训以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在硬件部分能够正确掌握设备操控、调整使用、进行独立试验设计并独立开展试验的各项能力，能达到正确维护、保养和快速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同时供应商能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培训课程及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七、安装施工要求：（包含安全责任）

7.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7.2 供应商必须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3 供应商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



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7.4 供应商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7.5 供应商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7.6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7.7 中标供应商若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

2、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时间以新校建设进度，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2、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http://zcgj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 5. 包装和保险相关要求：

包装：按照财库办【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

保险：运输过程中由投标人负责货物一切保险。

注：1、本章中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2、以上标注“★”的技术指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指标若偏离，着重扣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疫情期间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执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



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保留两位小数) 注: 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4%	5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得 54 分, “▲”为重要参数(共 3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产品参数要求的扣 4 分; 非“▲”和“★”参数以技术指标表中每个设备为一个项计数, 共计(28 项), 每一大项中任一非“▲”和“★”的小项不满足视为该大项不满足, 扣 1.5 分, 扣完为止。	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质量白皮书或质检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可作为负偏离评审。 注: 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 从其要求。) )
3	信誉 3%	3 分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以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



			3、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履约能力 6%	6分	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5.5%	5.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 1 项缺失及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免费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	
6	节能、环保产品 1.5%	1.5分	1、所投产品每有一个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2、所投产品每有一个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中央项目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020120210756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 货 时 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根据乙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对应的所有响应进行质量保修。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为甲方，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程序：

(1)甲方负责组成甲方验收小组。甲方验收小组由甲方使用单位、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审计处等组成。甲方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验收时间、标准及异常情况处理。

验收时间：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小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异常情况处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



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3) 出具验收报告。在验收过程中，甲方验收小组要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认真做好验收记录，提出个人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履约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对于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小组应当填写《履约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明确所验收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写明事实依据，并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以达到合同要求。甲方验收小组人员需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照专业检测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后出具检测报告。

(4) 验收资料归档。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报告连同相关资料由甲方统一登记归档。

### 3、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1) 实物验收是指甲方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的采购价格、实物数量（包括配件、零部件等）、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零部件编号等信息逐一进行核对，检查货物完好程度，检验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及供货清单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属于进口设备的需提供报关清单。

(2) 技术验收是指通过直观、运行、检测等方式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技术指标测试等），检验货物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3) 技术繁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 八、包装方式

1、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条款。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附件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 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